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印度尼西亚巴厘 2002 年 5 月 27 日
至 6 月 7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2

审议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
会议提出的订正主席文件以及给予
筹备过程的其他有关投入*

2002 年 4 月 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墨西哥政府担任于 2002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坎昆举行的生物多样性观点一致国家会议的东道国。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占全球生物多样性 70% 的主要各种生物多样性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部长和外交官。这些国家包括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秘鲁、南非和委内瑞拉。

会议设立了生物多样性观点一致国家集团，作为协商合作机制，以促进公平平等分配从使用多样性和其成分所得的利益。

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观点一致国家坎昆宣言》，谨附上副本一份（见附件）。

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其筹备过程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签名)

* A/CONF.199/PC/15。

2002 年 4 月 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和英文]

《生物多样性观点一致国家坎昆宣言》

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秘鲁、南非和委内瑞拉的环境部长和代表于 2002 年 2 月 18 日在坎昆聚首一堂：

重申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和我们实现其目的，尤其第 8(j)、15、16 及 19 条所述的目的的承诺；

强调必须以新的道德标准指导我们的行动，即促进在各国之间及男女之间的公平关系和抱负责任的态度确保维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资源，考虑到预防原则；

认识到我们占全球生物多样性大约 70% 的重要自然遗产是与我们丰富的文化和其多样性相关，应予维护和可持续使用；

强调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和依赖这些资源的环境服务具有巨大的战略、经济和社会价值，并为我们人民和国际社会提供发展机会；

确认紧急需要开发人力资源、增强体制能力、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定公共政策，以使我们国家能够积极参与与使用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和生物技术相关的新经济；

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知识和其成分的可持续使用的重要性；

对各国际文书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来源国的合法利益的限制**表示**关切；

重申我们将积极参与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区域和国际论坛内就生物多样性的相关问题进行的讨论；

确认各种生物多样性国家，特别是在热带和亚热带区域的国家有各种高度脆弱的生态系统，致使它们的生物多样性易受严重影响。

我们决定：

1. 设立“生物多样性观点一致国家集团”，作为协商合作机制，以促进我们与维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资源有关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并有以下目的：

a) 在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国际论坛上采取共同立场；

- b) 在原产国促进维护原地和非原地的生物多样性和发展共同项目，清查其资源和对发展和使用支持在地方一级维护遗传物质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本国技术进行投资；
- c) 保证从维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产生的物品、服务和利益供作我们人民的发展、并追求其他目的，包括改进粮食安全、克服危害我们的卫生问题和维护我们的文化完整性等；
- d) 共同探讨办法，交换资料和协调本国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包括相关知识，取得生物及遗传资源，并分享从其使用产生的利益；
- e) 建立管制框架，促进维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考虑到现有分区域努力和倡议；
- f) 在科学、技术和生物技术领域加强合作，包括交换专家，培训人力资源和增强体制的研究能力，以使从生物多样性产生的物品和服务增值，酌情适当衡量风险及遵守慎重原则；
- g) 为研究中心建立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资料系统，包括国家经验、现行协议及项目，以及项目所需的可能财源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以实现项目所定的合作目的，作为创造战略机会和建立联盟的关键因素；
- h) 设法建立一个国际制度，有效促进和保证公正平等分享从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及其成分产生的利益。这个制度，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以下因素：生物物质来源的法律证书、事先通知同意和按商定条款转让遗传物质、作为适用和给予专利权的规定，严格遵守经原产国同意有关取得物质的条件；
- i) 在南南加强合作维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及遗传的资源框架内制定战略项目、双边、区域及国际协议；
- j) 探讨建立特别基金的便利和可行性，由各种生物多样性国家、国际金融机构、机关、基金会和私人部门提供自愿捐助，为我们的共同利益设法扩大关于商定项目的合作范围。我们作为一个集团，还必须查明各自的财源及其他多边来源，以便开展联合项目。我们优先考虑的项目是与交换资料和科学合作有关的项目；
- k) 本着合作和互利精神，与其他国家、私人部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促进行动，以表明它们尊重各种生物多样性国家的自然遗产和能够按照《里约原则》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对维护、可持续使用和分享遗传资源作出贡献；

- l) 通过公共政策和对土著及地方社区的资助丰富发展传统知识，以便适当时，将其发明转变为有利于社区商业上可行的项目，享有知识产权，例如商标和产地名称。
 - m) 促进建立以不同性质的工具和机制为基础的特殊框架，保护传统知识；
 - n) 促进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在审查专利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申请时，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 o) 通过交换有关私人或学术机构的反面做法的资料，联手打击非法取得遗传资源，并建立机制来控制最后使用原产国的遗传资源。
2. 我们呼吁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京都气候变化议定书》的国家成为这些协定的缔约国。
3. 我们同意经常在部长和专家一级举行会议，并决定在每次年度部长会议结束时，下个东道国将充任集团的秘书，以保证连贯性、推动我们各国之间合作，达成协议和实现目的。
4. 我们最后对墨西哥人民和政府召开第一次会议和作出圆满安排表示谢意。
-